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老百姓大药房”或“公司”）拟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百信缘”）65%的股权。上述收购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概述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收购协议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收购扬州百信缘 65%的股权。

根据协议约定，老百姓大药房拟收购自然人陈金喜、唐小华、孙勇持有的扬州百信缘 65%的股权（其中收购陈金喜持有的扬州百信缘 16%的股权，收购唐小华持有的扬州百信缘 24.5%的股权，收购孙勇持有的扬州百信缘 24.5%的股权）。

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收购当事人情况介绍

扬州百信缘的股东为三位自然人：

1、陈金喜，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XXXXXXXXXX1916，持有扬州百信缘 51%股权。

2、唐小华，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XXXXXXXXXX0057，持有扬州百信缘 24.5%股权。

3、孙 勇，自然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0XXXXXXXXXX0917，持有扬州百信缘 24.5%股权。

除本次收购标的外，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154474XW

注册地址：扬州市运河西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喜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 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洗化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商业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扬州百信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及表决权比例
陈金喜	255.00	51.00%
唐小华	122.50	24.50%
孙 勇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	--------	---------

上述股东已承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扬州百信缘是扬州市药品零售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的地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 12 年。现有直营门店 43 家（包括停业待迁址门店 1 家），其中医保门店 41 家，全部分布在扬州市区，门店布局集中度较高；扬州百信缘门店全部为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 2.1 万平方米（含门店、总部及配送中心），店铺租赁关系稳定，可确保门店持续经营。该公司门店具有单店产出较高、陈列布局整洁、现场表现力良好、药店专业氛围浓厚等特点，以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发展前景。扬州百信缘 2015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23 亿元，净利润 724.56 万元。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0340 号专项审计报告，扬州百信缘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79.17	10,706.03
负债总额	7,810.58	8,639.4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4.73	1,926.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134.76	22,283.03
营业利润	865.23	1,020.36
利润总额	864.77	1,0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43	724.56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扬州百信缘是扬州市药品零售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的地方龙头企业之一，以及本次收购如顺利完成将对填补公司于扬州市场空白以及拓展江苏市场具有积极战略意义，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业绩指标承诺，标的股权（扬州百信缘 65%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扬州百信缘的三位自然人股东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收购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陈金喜（乙方一）、唐小华（乙方二）、孙勇（乙方三）。

2、交易标的

乙方持有的扬州百信缘 65%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

3、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扬州百信缘 100%股权整体作价为 20,000 万元，标的股权（65%）的转让价款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乙方一获得 3,200 万元、乙方二获得 4,900 万元、乙方三获得 4,900 万元）。

4、变更登记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完成扬州百信缘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5、股东权利与义务的转移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在扬州百信缘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权益及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甲方享受或承担（本协议中明确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除外）。

对于协议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扬州百信缘产生的收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甲方按本次股权受让比例进行补偿（甲方也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

6、股权转让对价交付方式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权款的 40%，共计金额 5,200 万元，其中乙方一 1,280 万元、乙方二 1,960 万元、乙方三 1,960 万元；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 30%，计金额 3,900 万元至指定帐户。其中乙方一 960 万元、乙方二 1,470 万元、乙方三 1,470 万元；

扬州百信缘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相关证照、医保资格、法定代表人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变更、且于交割日扬州百信缘净资产经双方确认一致、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标的股权全部转让对价的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即以上三个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计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3400 万元至指定帐户，其中乙方一 836.92 万元、乙方二 1,281.54 万元、乙方三 1,281.54 万元；

余款 500 万元为本次交易保证金。待此次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乙方一 123.08 万元、乙方二 188.46 万元、乙方三 188.46 万元）。

7、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乙方承诺的未来业绩指标是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定价的重要依据；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期”），乙方及其管理团队对扬州百信缘承诺期内的考核业绩指标（年净利润是指扬州百信缘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年净利润	年零售含税销售
1,000	25,000	1,200	26,500	1,400	28,000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完整年度数据	

3) 承诺期业绩按照承诺期累计达成进行核算；承诺期考核的销售额是指扬州百信缘门店零售业务实现的销售额。

4) 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计算原则：

①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②扬州百信缘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扬州百信缘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批准，不得改变扬州百信缘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④净利润以经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5) 若承诺期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则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①估值调整：承诺期累计净利润未完成的，则公司的估值调整为：（承诺期累计完成净利润/承诺期累计考核净利润指标）*20,000 万元；

②甲方的股权比例调整为：13,000 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

③股权补偿：乙方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对甲方进行股权补偿，甲方并有权以 1 元的总对价收购乙方应予补偿的股权（以下简称“补偿股权”），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按照相对股权比例承担；

补偿股权比例=13,000 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65%

如触发股权补偿，应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

6) 为保障上述补偿的执行，乙方承诺，在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州百信缘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除非甲方提出收购或者质押要求，乙方不得将其股权对外转让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7) 若触发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补偿时，乙方股权不足以对甲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履行补偿义务。如乙方需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应在《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现金一次、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现金补偿额度=（20,000 万元-调整后的公司估值）*65%

8) 按照承诺期累计数计算，承诺期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激励：若在承诺期内扬州百信缘的实际销售达成率 95%以上（含），且实际净利润超出考核净利润，对于实际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40%，将作为对扬州百信缘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具体激励的分配方案由乙方提出，报扬州百信缘董事会全体董事审批通过。

9) 为保证各方权益，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6-2018 年）扬州百信缘不进行利润分配。

10) 为了体现扬州百信缘的真实盈利情况，同时兼顾扬州百信缘的发展，甲乙双

方共同商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6-2018 年）扬州百信缘新并购项目的业绩（含因此而增加的直接投入、盈亏）不计算在承诺的业绩指标内。

8、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

- 1) 甲方盖章且经其有权代表签字；
- 2) 乙方签字；
- 3) 下述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双方确认：除非取得有权的一方书面豁免，本次转让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

①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每一项陈述、声明、保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或按约定履行，且未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

②扬州百信缘的主体、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及其经营环境、行业地位、合法性等方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扬州百信缘、或其股东、或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处罚；

④不存在任何限制、推迟、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⑤扬州百信缘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且乙方已承诺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⑥甲方有权部门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⑦本次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需）。

9、违约责任

除双方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人民币，若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所致其他方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条件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甲方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日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触发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且若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从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同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扬州百信缘书面通知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补偿甲方或扬州百信缘。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扬州百信缘是扬州市药品零售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名列前茅的地方龙头企业之一。本次收购的完成，将有助于公司填补于扬州市场的空白，并有利于公司以扬州及百信缘为中心，加速对扬州及周边区域中小型连锁的兼并及新店的拓展，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区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事项涉及业绩承诺指标，如业绩承诺顺利达成将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收购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于本公告日，扬州百信缘存在对外担保 191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方约定，交易方应于标的交割前努力解除前述担保，如未能解除的，交易方为其提供反担保，即扬州百信缘因前述担保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扬州百信缘有权向交易方追偿（交易方三个自然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正式生效前，本次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